中欧鞋战落幕 欧盟被判违法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记者从国家商务部了解到，世界贸易（WTO）争端解决机构已经就欧盟对原产于中国部分鞋类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案（DS405）发布专家组报告裁定，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5）条违反了WTO规则，欧盟反倾销主管机关在对华皮鞋反倾销原审调查中适用该条款是错误的。同时，欧盟反倾销主管机关在原审和复审调查中还违反了WTO《反倾销协定》有关透明度等方面的要求。

在饱受长达4年多的欧盟反倾销之苦后，国内鞋企获得了WTO的“撑腰”。WTO专家组报告表示，在欧盟对中国鞋类产品征收反倾销税的诉讼中基本支持中国，欧盟的行为不符合WTO法规，中欧鞋战终于尘埃落定。

反倾销制裁持续4年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近日发表谈话称，对WTO专家组就中国诉欧盟皮鞋反倾销措施案所做出的裁决表示欢迎，“中方敦促欧方尊重这项重要裁决，尽快取消与WTO规则不符的立法和歧视性做法，公平对待中国出口企业，维护中欧正常贸易活动。”

一直以来，中欧双方针对鞋产品爆发的摩擦从未间断。

从2004年在西班牙就曾发生过“烧鞋”事件。2004年9月，由于认为华人鞋业贸易对当地制鞋业带来冲击，西班牙东南部小城埃尔切的街头出现了一些抵制中国鞋的标语。9月16日晚，近千名西班牙鞋商和鞋厂工人聚集在中国鞋城内，号召当地人“把进入这个城市里的所有鞋子烧掉”。直到今年5月，西班牙方面才给中国商人一个说法，判定中方胜利。

实际上，“烧鞋”事件并非事发偶然。1995年至2005年，欧盟曾对中国出口皮鞋实施长达10年的配额限制。

2005年，就在配额限制到期之时，欧盟在未经客观、公正审查的情况下，对中国皮鞋发起反倾销调查，并于2006年10月作出裁定，实施为期2年的反倾销措施。

记者从奥康集团品管部一位工作人员处了解到，为了应对来自欧盟的反销调查，国内南方制鞋大省的近百家企业联合成立了鞋业联盟共同对抗。但正是在这耗时甚长的申辩过程中，许多企业被反倾销税所累，纷纷退出欧盟市场。

2010年2月4日，中国就欧盟对原产于中国部分鞋类产品的反倾销措施诉诸WTO。

2010年5月18日，在争端解决机构例会上，专家组正式成立。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日本、土耳其、美国和越南作为第三方参与该案。

中欧谨防贸易战

中国自2001年加入WTO后，成为受欧盟反倾销调查最多的国家，也是被实施反倾销措施最多的国家。而被欧盟反倾销调查的重点地区，集中在广东和温州。

此次，中欧鞋战，中方获得胜利，无论是从产业发展角度还是从应对欧盟调查策略调整来说都意义重大。

据一项数据显示，从2006年到2010年底，因为欧盟反倾销关税的实施，中国出口欧洲的皮鞋销售额下滑20%，直接导致2万人失业。

尽管今年3月，欧盟对中国鞋类产品的反倾销制裁已经到期，但是这份迟来的WTO裁定给予中国的不仅仅是一个结果，而是对中国利用规则来规避贸易风险行为的肯定。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中欧鞋战，中国的胜利标志着中国在入世10年之后，开始能够通过世贸组织的渠道，纠正其他主要贸易伙伴对中国不合理的贸易规则，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进步。而由于欧盟和美国是全世界国际贸易规则影响最大的国家和地区，那么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在WTO裁决的压力下进行修订，这对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规则的示范作用，也可想而知。”

今日普法

三种汽车配套产品抽查结束 合格率达96%

本报讯 近些年，汽车召回事件频发，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汽车零部件以及配套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对此，国家质检总局10月集中对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的汽车安全带、汽车内饰材料、轻型载重汽车轮胎等3类汽车相关产品质量进行了国家监督抽查，共抽查了18个省、直辖市138家企业生产的138种产品。抽查结果显示，138种产品中的133种符合标准规定，5种产品不符合标准规定。

据国家质检总局官员透露，此次汽车安全带共抽查了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浙江、湖北、广东等8个省、直辖市36家企业生产的36种产品。抽查显示，有34种产品符合标准规定，2种产品不完全达标，不合格项目分别涉及卷收器倾斜角度、卷收器强度、连接件强度。

汽车内饰材料共抽查了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等7个省、直辖市43家企业生产的43种产品，包括车内护板、顶棚衬里、地板覆盖层、座椅面料、行李箱覆盖层、其它内饰材料等6个品种。抽查显示，有42种产品符合标准规定，有1种产品不达标。

轻型载重汽车轮胎共抽查了天津、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江西、山东、河南、广东、重庆、四川、贵州等13个省、直辖市59家企业生产的59种产品。抽查显示，有57种产品符合标准规定，2种产品强度性能项目不达标。

“针对本次汽车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国家质检总局已责成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抽查中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责令整改、限期改正等候处理措施。”国家质检总局新闻发言人李元平说。

此外，为了方便消费者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上抽查结果中涉及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日期、主要不合格项目等具体情况，可以登录国家质检总局网站进行查询。（舒 畅）

插图设计/高阳文

全球贸易金融新规监管过度 被指一刀切

■ 本报记者 徐 淼

雷曼兄弟倒闭两年后，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贸易金融新规“巴塞尔协议Ⅲ”（以下简称巴Ⅲ）才姗姗来迟。当时，这被称为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改革的一大里程碑。

可惜好景不长，就在欧债危机愈演愈烈之时，巴Ⅲ的监管力度却受到了质疑。在日前于北京召开的国际商会（ICC）贸易金融峰会上，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成员们纷纷“抨击”巴Ⅲ对贸易融资风险计量采取的严格标准，称这将阻碍贸易融资的发展，同时也会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甚至是经济收缩。而巴Ⅲ对所有国家进行一刀切似地严格管控，也被部分专家认为将对一些“无辜”的出口大国产生影响。

贸易金融受阻

贸易融资是银行的业务之一，是指银行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贸易结算相关的短期融资或信用便利。对于希望从事商品、生活消费品和资本设备进出口的企业，可靠并成本低廉的融资以及担保对保持国际贸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国际商会发布的一项最新报告《全球风险——贸易融资2011》，通过对过去6年中的1140万次交易进行分析，贸易融资是一项风险较低的资产类别，银行与政府应打消顾虑，避免对其过度调节。

在巴Ⅲ实施之前，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融资额分别按约20%和50%计入加权风险资产，而巴Ⅲ则要求均按100%计入。这种情况下，银行提供贸易融资的意愿会大大降低。据渣打银行2010年一份报告预测，巴Ⅲ的实施将使全球贸易减少1.8%，并令全球各国国内生产总值减少0.5%。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高级政策经理蒂埃里·塞内沙勒称，银行监管者们制定的规则对贸易融资提出了“毫无根据”的资金要求，在阻碍贸易发展的同时，也将对经济增长产生负面影响。

中小企业受冲击

英国巴克莱银行贸易运作资本全球主管、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陈加财（Kah Chye Tan）表示，贸易金融受阻碍，最终结果将是中小企业受到冲击从而影响就业，对于绝大多数银行来说，80%的贸易金融客户基本都是中小企业。

据国际商会报告显示，对于希望从事商品、生活消费品和资本设备进出口的企业来说，可靠且成本低廉的融资和担保对保持其国际贸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今，世界贸易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关键，而且风险较小。但相比较而言，目前，巴Ⅲ的资本金要求却显得过高。

中国遭“误伤”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的专家们还发现，对于贸易金融提出的过高资本要求，也在误伤包括中国在内的东亚出口大国。

此前，中国银行副行长、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张燕玲曾公开表态称，贸易融资业务风险显著低于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在计算风险权重时将二者视同非常欠妥。她认为，金融危机始于欧美国家银行过分的金融衍生品创新，但是现在对所有国家进行一刀切，必然会误伤像中国这样的出口大国。

“亚洲这些国家没有什么衍生产品，表外全部是贸易融资，所以巴塞尔委员会要把表外全部拿进表内，这就产生了一个新的不公平。”张燕玲指出，二十国集团和巴塞尔委员会必须要正视一个现实：各个国家在执行资本协议时处在不同的阶段，所以可以执行的年份也不可能一致。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增值税起征点提高 中小企业将受益

本报讯 财政部近日宣称，上调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以减轻小企业税负负担。此次，企业增值税起征点将上调至月销售额5000至20000元，原来的起征点为2000至5000元，营业税起征点上调至月营业额为5000至20000元，原来起征点是1000至5000元。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中小企业面临包括融资难、成本上涨、汇率波动等在内的问题。如果中小企业大规模破产，中国经济将十分严峻，政府对于中小企业的扶持实际上是对国内经济最大的保护。（钟 广）

本期说法

“十二五”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指导意见出炉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国家商务部获悉，该部委印发了《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主要任务：

一是推动制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及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

二是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建设以中央、省、市三级平台为主体的全国追溯管理网络。

三是抓好大中城市肉类蔬菜追溯试点，全面推进城市追溯体系建设，逐步扩大到牛羊鸡鸭等畜禽产品、水果、水产品、食用菌、豆制品等主要品种。

四是开展产地或集散地批发市场追溯体系建设，支持一批大型肉类蔬菜生产经营企业打造全产业链追溯品牌。（商 武）

去年中国零售企业环保关注度大幅提升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发布《2011年中国零售业节能环保绿皮书》（以下简称《绿皮书》），进一步挖掘零售业低碳环保空间，推动国内零售业快速发展。

据商务部新闻办工作人员向记者透露，《绿皮书》是由商务部委托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组织零售业节能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及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的专家共同研究完成。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在今年再次对国内零售企业节能环保情况进行调查，共有21个省市自治区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了129家企业及其下属的106家门店的基本信息，与2010年调查相比，样本量增加了43家企业。

经过调查，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现，在过去的一年中，企业对环保的关注度加速提升，环保措施更全面、更深入，零售业连续3年能耗水平稳步下降。

对此，商务部相关工作人分析认为，能耗水平的稳步下降与部分零售企业已迈入节能环保成熟期息息相关。

据了解，目前，国内零售企业的节能环保实施情况大致可分为3个层级：基础层、发展层和深化层。根据企业调查，从企业数目来看，近80%的企业节能环保实施处于基础层，14%的企业处于发展层，约7%的企业处于深化层；从地域分布来看，处于深化层和发展层的企业多分布于东部沿海地区，中部内陆和西部边远地区的企业多处于基础层阶段。

此外，《绿皮书》指出，国内零售业节能环保水平逐步提高的同时，还存在一些瓶颈与障碍。第一，多数零售企业的环保节能停留在低成本投入的基础层阶段，可持续发展有待技术、资金、政策等方面更雄厚、更稳定的支持和提高；第二，零售企业能够接受的投资回报期通常在3年左右，这制约着投资回报期较长的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第三，零售业的节能环保缺乏有效的制约和激励机制，还没有针对零售业节能环保的强制性法规标准出台。

对此，人民大学环境学院专家提出，零售业节能环保的发展需要配套政策的跟进，即建立健全的零售业节能环保法律体系和标准体系；加强符合零售业特点的绿色供应链研究，推进零售业绿色供应链建设；完善绿色补贴和税收政策，进一步提升企业节能环保的积极性；通过示范、认证、奖励等多种手段，提升企业社会影响力；针对连锁零售企业的节能特点，灵活运用并出台针对性强的补贴奖励政策。（邢梦宇）